

## 文藻外語大學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獎勵辦法(核定版)

民國 96 年 9 月 19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  
民國 96 年 10 月 16 日行政會議通過  
102 年 9 月 30 日校長核定配合學校改名大學修訂法規名稱  
民國 109 年 1 月 21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正  
**民國 109 年 3 月 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**

第一條 為推動性別平等教育，鼓勵本校教職員工生積極參與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，特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一條規定訂定「文藻外語大學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獎勵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教職員工生。

第三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，於當年度或近兩年中具有下列各款優良事蹟者，得予以獎勵：

- 一、研擬本校性別平等教育政策、計畫、法規，經實施具有優異成效者。
- 二、執行本校性別平等教育政策、計畫，具有優異成效者。
- 三、針對本校性別平等教育提出興革意見，經採納實施有成效者。
- 四、任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，參與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業務運作有優良表現者。
- 五、參與本校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案件調查或防治工作有功者。
- 六、規劃或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有功者。
- 七、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有功者。
- 八、發展性別平等課程、教材有優良表現者。

第四條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績優者，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核，**對教職員工之獎勵，提請業務單位記功敘獎或由學校頒發獎狀**；學生依本校獎懲辦法予以獎勵。

第五條 本獎勵案受理單位為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。  
本獎勵案受理申請方式為各界推薦、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推薦。

第六條 申請本獎勵案應準備之資料如下：

- 一、推薦表。
  - 二、近兩年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具體績效(含相關證明文件)。
- 前項申請表格式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另訂之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